

轉發方式	114年9月3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171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廖佳儀
電話：02-23222050#66222
電子郵件：jiayi.liao@moeenv.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1024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綠色和平組織、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

地產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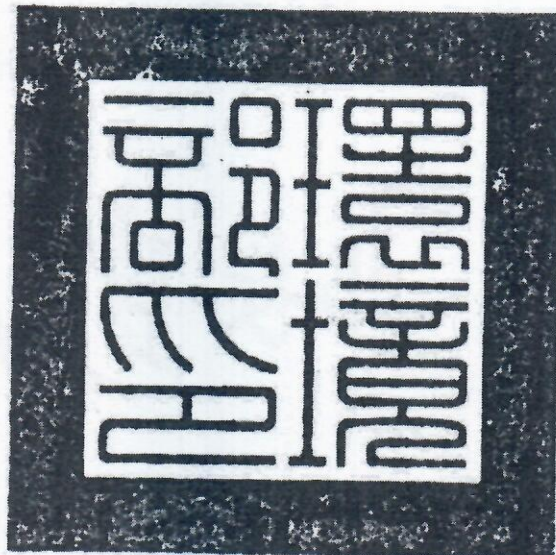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10247 號



主旨：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配合淨零排放重大政策，逐步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據以推動參與減量，俾使事業盡早遵循相關盤查規範，有儘速修正本辦法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7樓

(三) 聯絡人：廖技士

(四) 電話：02-2322-2050分機66222

(五) 傳真：02-2322-1831

(六) 電子郵件：jiayi.lia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為配合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等應盤查登錄對象，為配套規定其簡化盤查作業減少事業所需盤查成本，並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爰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管制效益考量，事業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對於較小規模之逸散排放源，得採簡易方式盤查；另為降低事業盤查成本，特約或加盟門市如未於事業邊界內，至少應予盤查其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燃料及原（物）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有關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之計算，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之事業，主要屬耗能較高性質，為因應其具有分支機構之特性，增訂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及明確性，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 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甲烷。 三、氧化亞氮。 四、氫氟碳化物。 五、全氟碳化物。 六、六氟化硫。 七、三氟化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u>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盤查，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逸散排放源，其排放量低於事業總排放量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達五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得連續兩年採用其最近一期經盤查登錄之排放量。</u> <u>二、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未納入第一項邊界內，其排放量</u>	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 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甲烷。 三、氧化亞氮。 四、氫氟碳化物。 五、全氟碳化物。 六、六氟化硫。 七、三氟化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因應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基於管制效益考量，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屬於一定門檻下之較小規模逸散排放源，事業得採簡易方式盤查；另因「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附表備註一規定，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因實務上特約或加盟門市並未均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內，為降低事業盤查所需成本，要求至少須盤查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

<u>盤查至少應涵蓋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u>		
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u>事業之排放源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者，得以該燃料及原（物）料之商品標示計算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不適用前項之檢測方法。</u>	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一、經環境部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皆符合 ISO/IEC 17025 測試要求事項及其規範，為使事業有更多元管道得洽機構執行檢測，爰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第二項，針對排放影響不顯著之排放源，如：事業維修使用焊條或乙炔等燃料及原（物）料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事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占比極小，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得不適用第一項之檢測方法，依商品標示計算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

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 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非屬製造業者，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

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 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由於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前述公告事業除製造業之業別外，屬於能源用量較高且具有分支機構的特性，如：分公司、分店、分處、直營與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等，故因應其特性增訂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u>放量之排放源，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u> <u>二、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列出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直營與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之地址及電號。</u> <u>三、排放源之設備名稱與數量、電力分配比例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u>		
第九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或查驗意見）之查驗結果，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 事業原登錄之排放量盤查資料與查驗機構查驗結果不一致者，事業應於上傳查驗結果時併同上傳修正後之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	第九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之查驗結果，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 事業原登錄之排放量盤查資料與查驗機構查驗結果不一致者，事業應於上傳查驗結果時併同上傳修正後之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	一、配合實務執行需求，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 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	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 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	為期條文用語明確，爰酌修第五款文字。

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 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u>總</u>排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 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u>排</u>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